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12502672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際及兩岸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推廣海內外正體華語文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國際人士學習華語，以利華語文教學、傳承及推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華語文能力，指華語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- 三、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英文名稱為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。
- 四、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、測驗方式及年度計畫執行方向，由本部設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組定之。有關測驗試務及測驗行政事務，得委請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教育學術機構辦理之。
- 五、本部及本部委請辦理試務之教育學術機構對試題、應考人個人資料及測驗相關事務應負保密義務。
- 六、本測驗以母語為非華語者為主要對象。
- 七、本測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評量，必要時輔以電腦測驗。
- 八、本測驗於國內及海外分區辦理，國內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，海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
八之一、海外辦理本測驗所需經費，由各駐外館處編列預算，測驗支出項目含括試務委員會委員費、代辦費、試務工作費、監試工作費、臨時工資、場地費、雜支等。

前項測驗支出，本部得優先補助試務工作費、監試工作費、場地費等辦理測驗之必要性支出。

九、依本要點通過測驗者，由本部發給華語文能力證明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